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Ming Jewelry Co., Ltd.

2011 年半年度报告

MINGR 明牌珠宝

股票简称：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002574

披露时间：2011 年 8 月 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公司负责人虞兔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芳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章荣泉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9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缩写：明牌珠宝

英文名：Zhejiang Ming Jewelry Co., Ltd.

缩写：Ming Jewelry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三)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国其	尹铨锋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	浙江省绍兴县福全镇
电话	0575-84025665	0575-84024457
传真	0575-84021062	0575-84021062
电子信箱	cgq@mingr.com	yfc@mingr.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

办公地址：浙江省绍兴县福全工业区

邮政编码：312046

互联网网址：www.mingr.com

电子信箱：info@mingr.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明牌珠宝
股票代码	002574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注册登记地点：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04957

税务登记号码：330621743481693

组织机构代码：74348169—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本溪路 128 号 9 楼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58,047,585.36	2,106,091,858.31	6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76,271,945.31	686,535,174.21	289.82%
股本(股)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5	3.81	192.6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072,272,154.22	2,080,429,101.79	47.67%
营业利润(元)	182,013,247.31	143,057,864.07	27.23%
利润总额(元)	179,345,258.90	194,969,601.53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806,771.10	145,625,501.29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0,372,192.41	104,208,246.79	15.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1	-19.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81	-19.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4%	26.84%	-17.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19.21%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453,604.32	-38,210,047.21	-89.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1	-42.86%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0,000.00	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46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26.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9,538.14	②
所得税影响额	-3,478,192.90	—
合计	10,434,578.69	—

①为转让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收益。

②其中 2,091,760.00 元系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 业务), 在 T+D 日中的 D 日进行合约平仓而非实物交割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360.00 元系公司从事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 业务)多头期末持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另 1,788,418.14 元系客户超过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支付货款而支付的逾期利息。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2011年4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件批准，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6,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2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总股份由18,000万股增加到2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4,800万股，自2011年4月22日起上市交易，向询价对象配售的1,200万股限售三个月，于2011年7月22日上市交易，其余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000	100.00%						180,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09,974,965	61.10%						109,974,965	45.8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9,974,965	61.10%						109,974,965	45.8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70,025,035	38.90%						70,025,035	29.18%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0,025,035	38.90%						70,025,035	29.18%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80,000,000	100.00%	60,000,000				60,000,000	240,000,000	100.00%

二、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6,54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4%	71,385,217	71,385,217	无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18%	70,025,035	70,025,035	无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11,349,923	11,349,923	无
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6,944,715	6,944,715	无
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674,966	5,674,966	无
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674,966	5,674,966	无
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674,966	5,674,966	无
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269,976	2,269,976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3 瑞安第三期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200,000	1,200,000	无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 2007-2 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1,200,000	1,200,00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王斌	1,021,220		人民币普通股		
阮铁军	863,138		人民币普通股		
倪建珊	313,2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8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春波	2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虞子安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蒋庞星	2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美艳	2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锡宝	2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胡平	201,297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控制的一致行动人。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为受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企业。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持有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11 年上半年，黄金珠宝行业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各部门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认真贯彻执行年度计划，借助于成功上市给公司带来的良好发展契机，通过积极拓展经销网点和自营门店，大力提升专营店的运营效率，确保了公司的良好发展。上半年，公司新增自营门店 12 家，加盟门店 15 家，网络拓展进度基本符合预期。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顺利，主营业务增长较快。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营业总收入	307,194.60	208,042.91	47.67%
营业利润	18,201.32	14,305.79	27.23%
净利润	13,080.68	14,562.55	-10.18%
总资产	345,804.76	210,609.19	64.19%
总负债	78,177.56	141,955.67	-44.93%

其中：

(1) 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07,194.60 万元，同比增长 47.67%，主要受黄金价格走高和黄金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所致，以及公司加大节假日促销、增加黄金首饰款式的开发投入等，使销售有较大增长。

(2) 上半年实现营业利润 18,201.32 万元，同比增长 27.23%，主要是销售增长较快所致。

(3) 上半年实现净利润 13,080.68 万元，同比下降 10.18%，主要是去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比重较大所致。扣除非常性损益后，今年上半年比去年同期净利润增长 15.51%。

(4) 上半年公司总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公司 4 月份首发募集资金所致；总负债下降较大，主要是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部分银行贷款所致。

2、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黄金饰品	248,092.16	230,415.01	7.13%	63.25%	65.54%	-1.28%
铂金饰品	37,839.85	33,389.95	11.76%	-0.20%	10.59%	-8.61%
镶嵌类饰	15,994.34	10,395.40	35.01%	6.04%	3.48%	1.60%
其他	5,268.25	2,046.82	61.15%	73.98%	86.87%	-2.6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江浙地区	149,376.60	45.62%
京津地区	65,841.52	57.82%
辽川地区	60,671.36	39.90%
豫晋地区	22,068.27	62.68%
上海地区	9,236.84	36.46%

(3)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受到黄金价格上涨、需求增长及公司增加对黄金产品的投入等因素影响，黄金饰品销售收入增幅较高，达到了 63.25%，占总收入的比重由去年同期的 73.06% 提升到了今年的 80.76%；而铂金饰品由于价格较高及市场需求不振等因素，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镶嵌类饰品增幅较低；因此铂金和镶嵌类饰品所占销售比重均有所下降。

(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同比变化情况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毛利率变化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黄金饰品	248,092.16	230,415.01	7.13%	151,974.37	139,193.03	8.41%	-1.28%
铂金饰品	37,839.85	33,389.95	11.76%	37,917.11	30,193.57	20.37%	-8.61%
镶嵌类饰	15,994.34	10,395.40	35.01%	15,083.57	10,045.32	33.40%	1.60%
其他	5,268.25	2,046.82	61.15%	3,028.08	1,095.34	63.83%	-2.68%
合 计	307,194.60	276,247.17	10.07%	208,003.13	180,527.26	13.21%	-3.14%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3.14%，主要有两方面因素所致：一是因为公司

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较低的黄金饰品销售增长较快，占比提升；二是铂金饰品毛利率下降较快，主要是因为铂金饰品的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快，以及铂金饰品中毛利率较高的自营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二) 报告期内未有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它经营业务活动。

(三) 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10%以上(含10%)的情况。

(四)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措施：

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是目前经营中的主要问题。受国际经济形势不确定性的影响，黄、铂金价格处于相对不稳定状态，一方面会对日常生产运营带来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会对公司存货产生较大影响；如果黄、铂金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就面临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公司将在今后的采购过程中，充分运用黄金交易T+D业务和黄金租赁业务，尽量去规避因价格波动过大带给公司的风险。

2、毛利率水平出现下降。由于受销售结构变化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后续将在做好黄金饰品业务的同时，积极提升铂金饰品和镶嵌类饰品的销售增长，同时尝试拓展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产品门类，以提升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3、募投项目进展相对缓慢。公司于4月22日挂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募投项目建设开始启动。上半年公司新增自营专柜12家，略低于预期目标；受制于商铺租金上涨及地段选择问题，自营专卖店的拓展还处于商务洽谈阶段；同时，新厂区建设项目也是处于前期设计阶段。公司在下半年将把自营网络拓展和新厂区建设作为重点工作，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

4、营销推广力度需要加强。黄金珠宝行业已进入品牌竞争时代，品牌推广显得尤其重要。公司在营销人才、营销策略及营销推广投入上的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品牌的提升和市场的拓展。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中把营销推广工作置于重要地位，通过改进营销策略、引进人才、增加营销投入等方面提升公司营销推广水平。

(五) 对2011年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	-10%	~~	20%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790126.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销售收入增长导致净利增长；2、黄金、铂金价格大幅波动会影响净利变动。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14.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14.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055.77	53,055.77	2,444.79	2,444.79	4.61%	2013年04月22日	0.00	不适用	否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05.09	34,005.09	707.00	707.00	2.08%	2013年04月22日	0.00	不适用	否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否	5,246.39	5,246.39	163.00	163.00	3.11%	2013年04月22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2,307.25	92,307.25	3,314.79	3,314.79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79,600.00	79,6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79,600.00	79,600.00	-	-	0.00	-	-
合计	-	92,307.25	92,307.25	82,914.79	82,914.79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超募资金为 93,585.75 万元，2011 年 5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将超募资金中的 7960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9 日之前共计归还了 79600.00 万元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2,756,541.72 元，2011 年 5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分两次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和 5 月 31 日进行了全额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募投项目，现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暂无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情况如下：

1、董事会召开次数及董事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虞兔良	董事长	6	2	4	0	0	否
虞阿五	董事	6	2	4	0	0	否
尹尚良	董事	6	2	4	0	0	否
尹阿庚	董事	6	2	4	0	0	否
孙凤民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周虹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徐小舸	独立董事	6	2	4	0	0	否

2、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1 年 1 月 5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适当调整公司 2011 年一季度每月黄金租赁规模的议案》。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财务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2008—2010 三年财务报告》；

(5) 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产品销售与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1年4月27日，公司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1年5月2日，公司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011年5月19日，公司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11年5月30日，公司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履行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履行职责。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及时将董事会工作运行情况通报其他董事。督促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并借“三会”召开之际，积极地向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传新的法律、法规，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依法履职意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指定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电来访的接待工作，并做好各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报告期内接待机构投资者来访调研10次。

2、通过公司网站、电话、电子信箱、传真、网上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尽力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并虚心接受投资者意见，使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断透明化，增强投资者风险意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整体运作较为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 2、2011年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以及参股拟上市公司股权的事项。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的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收购兼并的事项。

六、（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没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财务报告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章节。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建立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1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八、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达到披露要求的重大合同签订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十、公司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发行上市前，为避免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报告期内，承诺股东均严格遵守了所做的承诺。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若本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股份公司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股份公司或第三方出售；

(3) 在本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股份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股份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4) 本公司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虞阿五、虞兔良父子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增加对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本人虞阿五、虞兔良不参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虞阿五、虞兔良和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也不委派他人参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

(2) 本人虞阿五、虞兔良将不会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不会进行其他可能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 本人虞阿五、虞兔良将不以任何形式，也不设立任何独资或拥有控制权的企业或组织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4) 本人虞阿五、虞兔良将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股份公司的商业机会，将不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 股份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承诺：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阿五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

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兔良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日月控股有限公司、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

报告期内，以上相关承诺都得到较好的履行。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

(一)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本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5,694,037.22	1,434,687,525.48	224,188,268.00	219,546,903.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21,721,656.00	435,316,511.50	292,800,363.02	296,703,203.34
预付款项	23,753,244.08	23,753,244.08	22,041,424.63	22,041,424.6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1,600.67	1,439,181.82	1,092,727.78	819,356.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08,854,424.44	1,503,532,376.74	1,505,049,762.31	1,499,108,92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1,614,962.41	3,398,728,839.62	2,045,172,545.74	2,038,219,817.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2,150,000.00	7,1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517,724.56	32,503,484.54	33,221,929.11	33,202,270.2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416,745.39	21,416,745.39	21,612,725.13	21,612,725.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153.00	2,532,483.44	3,934,658.33	3,946,933.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32,622.95	63,452,713.37	60,919,312.57	65,911,928.54
资产总计	3,458,047,585.36	3,462,181,552.99	2,106,091,858.31	2,104,131,74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8,000,000.00	418,000,000.00	973,000,000.00	97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20,380,200.00	220,380,200.00	222,402,240.00	222,402,240.00
应付票据	46,203,990.63	46,203,990.63	28,685,757.97	28,685,757.97
应付账款	31,303,184.29	28,921,640.41	113,108,524.11	105,555,600.60
预收款项	20,556,623.03	23,148,065.62	59,037,376.68	62,244,080.4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402,887.94	10,118,742.23	14,294,366.29	14,110,317.75
应交税费	28,166,424.03	27,101,093.43	3,833,840.12	3,595,257.16
应付利息	2,935,436.67	2,935,436.67	3,412,131.55	3,412,131.5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89,553.46	4,636,602.97	1,599,854.88	1,485,168.7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1,738,300.05	781,445,771.96	1,419,374,091.60	1,414,490,554.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40.00	37,340.00	182,592.50	182,59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340.00	37,340.00	182,592.50	182,592.50
负债合计	781,775,640.05	781,483,111.96	1,419,556,684.10	1,414,673,14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938,742,319.67	1,938,635,239.02	139,812,319.67	139,705,239.0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975,336.01	36,975,336.01	36,975,336.01	36,975,33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0,554,289.63	465,087,866.00	329,747,518.53	332,778,024.0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271,945.31	2,680,698,441.03	686,535,174.21	689,458,599.1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6,271,945.31	2,680,698,441.03	686,535,174.21	689,458,599.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58,047,585.36	3,462,181,552.99	2,106,091,858.31	2,104,131,745.82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荣泉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072,272,154.22	3,046,893,237.72	2,080,429,101.79	2,057,806,031.53
其中：营业收入	3,072,272,154.22	3,046,893,237.72	2,080,429,101.79	2,057,806,031.5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94,217,806.91	2,867,382,819.64	1,921,148,165.92	1,896,337,271.34
其中：营业成本	2,762,471,738.59	2,755,518,250.26	1,805,272,611.28	1,796,246,197.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2,549.56	7,244,007.31	5,849,026.70	2,346,692.29
销售费用	63,714,549.13	51,955,362.78	60,230,523.95	51,341,708.30
管理费用	22,780,921.39	20,005,472.83	20,324,897.41	17,439,949.35
财务费用	31,512,657.92	30,693,818.28	29,107,639.83	28,587,808.91
资产减值损失	1,895,390.32	1,965,908.18	363,466.75	374,915.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3,260.00	7,763,260.00	12,346,153.85	12,346,15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04,360.00	-3,804,360.00	-28,569,225.65	-28,569,225.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013,247.31	183,469,318.08	143,057,864.07	145,245,688.39
加：营业外收入	484,715.93	457,386.60	54,060,086.37	54,059,931.37
减：营业外支出	3,152,704.34	3,150,530.68	2,148,348.91	2,146,920.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345,258.90	180,776,174.00	194,969,601.53	197,158,699.18
减：所得税费用	48,538,487.80	48,466,332.07	49,344,100.24	49,264,65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806,771.10	132,309,841.93	145,625,501.29	147,894,0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06,771.10	132,309,841.93	145,625,501.29	147,894,041.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5	0.66	0.81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5	0.66	0.81	0.8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30,806,771.10	132,309,841.93	145,625,501.29	147,894,04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0,806,771.10	132,309,841.93	145,625,501.29	147,894,04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荣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9,826,054.92	3,384,427,999.10	2,315,488,241.48	2,274,779,48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6,614.34	8,278,928.12	9,214,861.97	8,491,915.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8,292,669.26	3,392,706,927.22	2,324,703,103.45	2,283,271,39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58,459,285.01	3,289,443,037.74	2,190,893,361.28	2,171,500,417.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77,669.36	31,114,916.93	21,737,950.34	16,888,613.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013,413.20	87,248,570.48	93,262,082.98	86,089,09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95,906.01	61,721,553.20	57,019,756.06	50,411,15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0,746,273.58	3,469,528,078.35	2,362,913,150.66	2,324,889,27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3,604.32	-76,821,151.13	-38,210,047.21	-41,617,87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	2,1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	9,4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691,574.00	70,691,57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760.00	2,091,760.00	143,800.00	143,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91,760.00	13,691,760.00	71,135,374.00	71,135,37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0,595.84	1,178,195.84	19,460,050.83	19,456,405.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0,595.84	3,178,195.84	19,660,050.83	19,656,40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11,164.16	10,513,564.16	51,475,323.17	51,478,968.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0,000,000.00	1,870,000,000.00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5,000,000.00	1,155,000,000.00	1,511,000,000.00	1,5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5,000,000.00	3,025,000,000.00	1,511,500,000.00	1,5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0,000,000.00	1,710,000,000.00	1,341,000,000.00	1,3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25,282.32	32,225,282.32	32,665,558.31	32,666,21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2,225,282.32	1,742,225,282.32	1,373,665,558.31	1,373,666,218.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2,774,717.68	1,282,774,717.68	137,834,441.69	137,333,78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832,277.52	1,216,467,130.71	151,099,717.65	147,194,87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640,043.75	201,998,678.82	114,938,103.31	112,970,044.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472,321.27	1,418,465,809.53	266,037,820.96	260,164,920.81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荣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39,812,319.67			36,975,336.01		329,747,518.53		686,535,174.21		180,000,000.00	139,705,239.02			14,762,593.17		135,185,672.58		307,080.65	469,960,585.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39,812,319.67			36,975,336.01		329,747,518.53		686,535,174.21		180,000,000.00	139,705,239.02			14,762,593.17		135,185,672.58		307,080.65	469,960,585.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798,930.00					130,806,771.10		1,989,736,771.10			107,080.65			22,212,742.84		194,561,845.95		-307,080.65	216,574,588.79		
(一) 净利润							130,806,771.10		130,806,771.10								216,774,588.79			216,774,588.7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806,771.10			130,806,771.10						216,774,588.79			216,774,588.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798,930,000.00							1,858,930,000.00		107,080.65			0.00		0.00		-307,080.65	-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	1,798,930,000.00							1,858,9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7,080.65							-307,080.65	-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22,212,742.84		-22,212,742.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12,742.84		-22,212,742.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	1,938,742.31			36,975.36		460,554.28			2,676,271.45	180,000.00	139,812.31			36,975.36		329,747.51			686,535.17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荣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0,000,000.00	139,705,239.02			36,975,336.01		332,778,024.07	689,458,599.10	180,000,000.00	139,705,239.02			14,762,593.17		132,863,338.48	467,331,17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0,000,000.00	139,705,239.02			36,975,336.01		332,778,024.07	689,458,599.10	180,000,000.00	139,705,239.02			14,762,593.17		132,863,338.48	467,331,17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0	1,798,930,000.00					132,309,841.93	1,991,239,841.93					22,212,742.84		199,914,685.59	222,127,428.43
(一) 净利润							132,309,841.93	132,309,841.93							222,127,428.43	222,127,428.4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2,309,841.93	132,309,841.93							222,127,428.43	222,127,428.4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0	1,798,930,000.00						1,858,930,000.00								

		00						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00	1,798,930,000.00						1,858,93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212,742.84	-22,212,742.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2,212,742.84	-22,212,742.8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938,635,239.02			36,975,336.01		465,087,866.00	2,680,698,441.03	180,000,000.00	139,705,239.02			36,975,336.01		332,778,024.07	689,458,599.10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孙芳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章荣泉

三、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原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对于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除特殊说明外,统一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系经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绍外开联(2002)38号文批复同意,由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和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于2002年10月15日取得企合浙绍总字第0021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商外资浙府资绍字(2002)01776号《批准证书》。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100万美元,其中: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10%;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1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90.9%。经营期限50年。

2006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县外经贸(审)字(2006)159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美元增加至16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中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50万美元,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500万美元,双方认缴出资后的出资比例不变。公司于2006年11月8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0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县外经贸(审)字(2007)163号文批复同意,在注册资本1,650万美元不变的前提下,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由原150万美元调整为43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6.06%,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由原1500万美元调整为12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3.94%。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取得注册号为33060040000495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县外经贸(审)

字（2007）182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原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650 万美元变更为 1752.88 万美元，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78.62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42%，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974.250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5.58%。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6 月，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县外福（审）字第（2008）9 号文批复同意，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将其持有公司 123.7985 万美元股权、86.659 万美元股权分别转让给日月控股有限公司、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月，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均分别向公司增资 61.8993 万美元，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24.7596 万美元。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 1963.3375 万美元，其中：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78.62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6%；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763.79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8.90%；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23.79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31%；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86.65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42%；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9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9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9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4.75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2008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绍县外福（审）字第（2008）16 号文批复同意，雄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5.749 万美元股权、10.91 万美元股权分别转让给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恒瑞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778.62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9.66%；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出资 763.793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8.90%；日月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23.798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31%；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9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9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1.899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15%；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24.75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75.74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86%；浙江恒瑞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0.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0.56%。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浙外经贸资函（2009）207 号文批准，绍兴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

日，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扣除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值整体变更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4000049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股份总数 1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138.5217 万股，占总股本的 39.66%；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持有 7002.503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90%；日月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1134.9923 万股，占总股本的 6.31%；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694.47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6%；绍兴县博时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7.49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绍兴县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7.49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绍兴县鑫富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67.496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15%；绍兴县永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226.9976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6%；浙江恒瑞泰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00.0236 万股，占总股本的 0.56%。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于 2011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24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2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为 60,000,0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金银珠宝首饰行业。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销售生产产品。主营产品：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和钻石镶嵌类饰品。

本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变化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收购浙江明牌首饰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首饰公司）与黄金饰品生产、销售业务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部分负债，相关资产转让后，明牌首饰公司将不再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业务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完成对原浙江绍兴华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珠宝公司）的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华鑫珠宝公司注销，相关钻石镶嵌类饰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业务均由本公司承续。

公司经过上述资产收购和吸收合并后，相应产品业务由原先的主要从事铂金饰品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主要从事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镶嵌类饰品的生产和销售。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董事会

秘书、证券事务部及审计部，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下设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营销策划部、运营中心、贵金属采购委员会、贵金属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钻石辅料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设计中心、生产技术部、信息中心等主要职能部门。

公司下属拥有：子公司包括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咸明明牌首饰有限公司、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和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九)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以下同)	1	1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中黄金、铂金饰品、镶嵌饰品中的黄金、铂金采用加权平均法, 镶嵌饰品中的钻石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10	2.57-3
机器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0	18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10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1)首先,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2)其次,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d.有足够的技术、服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一)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量）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本公司系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35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合并范围内其余公司均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汉	商业	150 万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等	66950498-0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商业	200 万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等	66937366-9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咸阳	商业	50 万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等	67150215-9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	商业	50 万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等	69858018-1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	商业	50 万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等	55082270-3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上海	商业	50 万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等	55006518-3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绍兴	商业	200 万	金银珠宝首饰销售等	57533370-3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150 万		100	100	是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200 万		100	100	是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50 万		100	100	是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50 万		100	100	是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		100	100	是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50 万		100	100	是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200 万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期公司出资设立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600000125030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1 年 1 月 1 日—2011 年 6 月 30 日,上年同期指 2010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502,191.85		502,191.85	177,027.44		177,027.44
小 计	502,191.85		502,191.85	177,027.44		177,027.4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78,306,873.71		1,378,306,873.71	161,953,696.80		161,953,696.80
小 计	1,378,306,873.71		1,378,306,873.71	161,953,696.80		161,953,696.8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66,884,971.66		66,884,971.66	62,057,543.76		62,057,543.76
小 计	66,884,971.66		66,884,971.66	62,057,543.76		62,057,543.76
合 计	1,445,694,037.22		1,445,694,037.22	224,188,268.00		224,188,268.00

(2)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96,298.34	8,680,000.00
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38,938,172.93	42,138,814.92
存入黄金交易所即期保 证金	7,983,745.00	684,509.84
黄金延期交收(T+D)合 约保证金	6,066,755.39	10,554,219.00
合 计	66,884,971.66	62,057,543.76

2.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27,978,627.97	100.00	6,256,971.97	1.46	297,199,133.13	100.00	4,398,770.11	1.48
小 计	427,978,627.97	100.00	6,256,971.97	1.46	297,199,133.13	100.00	4,398,770.11	1.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27,978,627.97	100.00	6,256,971.97	1.46	297,199,133.13	100.00	4,398,770.11	1.48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6 个月以内	421,380,606.60	98.46	4,213,806.06	290,756,655.87	97.83	2,907,566.56

6 个月-1 年	3,899,668.35	0.91	194,983.42	3,909,477.50	1.32	195,473.88
1-2 年	165,353.26	0.04	33,070.65	1,435,775.84	0.48	287,155.17
2-3 年	1,435,775.84	0.34	717,887.92	177,298.85	0.06	88,649.43
3 年以上	1,097,223.92	0.25	1,097,223.92	919,925.07	0.31	919,925.07
小 计	427,978,627.97	100.00	6,256,971.97	297,199,133.13	100.00	4,398,770.11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清徐县金玉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0,000.00	6 个月以内	2.25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非关联方	9,060,369.03	6 个月以内	2.12
沈阳荟华楼金店	非关联方	7,241,337.26	6 个月以内	1.69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6,868,026.06	6 个月以内	1.60
柳州东柏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4,464.55	6 个月以内	1.60
小 计		39,634,196.90		9.26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6,868,026.06	1.60
小 计		6,868,026.06	1.60

3.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79,780.08	99.69		23,679,780.08	21,967,960.63	99.67		21,967,960.63
1-2 年								
2-3 年					40,704.00	0.18		40,704.00

3 年以上	73,464.00	0.31		73,464.00	32,760.00	0.15		32,760.00
合 计	23,753,244.08	100.00		23,753,244.08	22,041,424.63	100.00		22,041,424.6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22,061,328.89	1 年以内	预付税款
深圳市万全智策商务咨询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905.97	1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04.00	3 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深圳市景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60.00	3 年以上	合同未履行完毕
小 计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405,874.48	100.00	814,273.81	33.85	1,869,824.08	100.00	777,096.30	41.56
小 计	2,405,874.48	100.00	814,273.81	33.85	1,869,824.08	100.00	777,096.30	41.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405,874.48	100.00	814,273.81	33.85	1,869,824.08	100.00	777,096.30	41.56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678,328.94	28.20	6,783.29	192,278.54	10.28	1,922.78
6 个月-1 年	111,000.00	4.61	5,550.00	227,200.00	12.15	11,360.00
1-2 年	211,200.00	8.78	42,240.00	61,290.00	3.28	12,258.00
2-3 年	1,291,290.04	53.67	645,645.02	1,275,000.04	68.19	637,500.02
3 年以上	114,055.50	4.74	114,055.50	114,055.50	6.10	114,055.50
小 计	2,405,874.48	100.00	814,273.81	1,869,824.08	100.00	777,096.30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		
小 计	45,000.00	450.0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1,035,000.04	2-3 年	43.02	会员资格费
绍兴伟成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16.00	6 个月之内	15.67	工程保证金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4.00	6 个月之内	5.69	保证金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 年	2.49	保证金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百货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2-3 年	2.29	保证金
小 计		1,664,020.04		69.16	

5.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557,471.96		79,557,471.96	125,965,022.75		125,965,022.75
在产品	102,467,304.97		102,467,304.97	120,493,587.76		120,493,587.76
库存商品	1,318,618,318.29		1,318,618,318.29	1,248,099,462.25		1,248,099,462.25

委托加工物资	8,187,549.66		8,187,549.66	10,424,227.87		10,424,227.87
包装物	23,779.56		23,779.56	67,461.68		67,461.68
合计	1,508,854,424.44		1,508,854,424.44	1,505,049,762.31		1,505,049,762.31

(2) 期末,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成本法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合计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合计						

7.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61,433,578.84	1,783,195.58		63,216,774.42
房屋及建筑物	12,099,747.34			12,099,747.34
机器设备	43,147,827.00	1,478,581.54		44,626,408.54
运输设备	4,012,955.73	222,825.00		4,235,780.7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3,048.77	81,789.04		2,254,837.81
2) 累计折旧小计	28,211,649.73	2,487,400.13		30,699,049.86
房屋及建筑物	3,618,005.78	132,031.20		3,750,036.98
机器设备	21,359,849.79	1,906,913.79		23,266,763.58
运输设备	1,743,809.49	345,812.88		2,089,622.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9,984.67	102,642.26		1,592,626.93
3) 账面净值小计	33,221,929.11	—	—	32,517,724.56

房屋及建筑物	8,481,741.56	—	—	8,349,710.36
机器设备	21,787,977.21	—	—	21,359,644.96
运输设备	2,269,146.24	—	—	2,146,15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064.10	—	—	662,210.88
4) 减值准备小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5) 账面价值合计	33,221,929.11	—	—	32,517,724.56
房屋及建筑物	8,481,741.56	—	—	8,349,710.36
机器设备	21,787,977.21	—	—	21,359,644.96
运输设备	2,269,146.24	—	—	2,146,158.3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064.10	—	—	662,210.88

本期折旧额为 2,487,400.13 元。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小计	22,683,623.00	125,641.02		22,809,264.02
优时软件	1,280,000.00			1,280,000.00
土地使用权	21,230,723.00			21,230,723.00
天网及微软软件	172,900.00	125,641.02		298,541.02
2) 累计摊销小计	1,070,897.87	321,620.76		1,392,518.63
优时软件	469,500.28	56,250.06		525,750.34
土地使用权	549,527.71	244,161.60		793,689.31
天网软件	51,869.88	21,209.10		73,078.98
3) 账面净值小计	21,612,725.13	125,641.02	321,620.76	21,416,745.39
优时软件	810,499.72		56,250.06	754,249.66

土地使用权	20,681,195.29		244,161.60	20,437,033.69
天网软件	121,030.12	125,641.02	21,209.10	225,462.04
4) 减值准备小计				
优时软件				
土地使用权				
天网软件				
5) 账面价值合计	21,612,725.13	125,641.02	321,620.76	21,416,745.39
优时软件	810,499.72		56,250.06	754,249.66
土地使用权	20,681,195.29		244,161.60	20,437,033.69
天网软件	121,030.12	125,641.02	21,209.10	225,462.04

本期摊销额 321,620.76 元。

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	1,564,243.00	1,097,27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3,910.00	2,837,385.00
合 计	2,498,153.00	3,934,65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原材料	37,340.00	182,592.50
合 计	37,340.00	182,592.50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原材料-T+D 业务多头期末持仓公允价值变动产生账税差异	149,360.00
小 计	149,360.00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账税差异	6,394,293.75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持仓公允价值变动产生账税差异	3,735,640.00
小 计	10,129,933.75

10.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175,866.41	1,895,390.32		10.95	7,071,245.78
合 计	5,175,866.41	1,895,390.32		10.95	7,071,245.78

11.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418,000,000.00	973,000,000.00
合 计	418,000,000.00	973,000,000.00

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0,380,200.00	222,402,240.00
合 计	220,380,200.00	222,402,240.00

(2) 其他说明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衍生金融负债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

13.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6,203,990.6	28,685,757.97
	3	
合 计	46,203,990.6	28,685,757.97

3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46,203,990.63 元。

14.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1,303,184.29	113,108,524.11
合 计	31,303,184.29	113,108,524.11

(2) 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5.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销售款	20,556,623.03	59,037,376.68
合 计	20,556,623.03	59,037,376.68

(2) 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16.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贴	14,270,016.47	25,273,100.42	29,151,327.06	10,391,789.83
职工福利费		1,682,284.50	1,682,284.50	
社会保险费		2,739,649.47	2,739,649.47	
住房公积金		523,834.00	523,834.00	
工会经费		2,000.00	1,800.40	199.60

职工教育经费	8,859.32	2,039.19		10,898.51
其他	15,490.50		15,490.50	
合 计	14,294,366.29	30,222,907.58	34,114,385.93	10,402,887.94

(2) 期末无拖欠的职工薪酬。

1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4,685,478.21	-14,828,045.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141.65	106,390.79
营业税	18,570.45	144,881.33
企业所得税	22,351,487.11	16,561,400.02
印花税	88,138.90	65,967.51
消费税	872,507.65	1,066,71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304.20	58,223.08
水利建设基金	423,035.52	264,922.12
教育费附加	187,443.77	49,170.74
堤防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11,148.63	9,169.36
价格调节基金	11,677.93	6,868.65
个人所得税	100,729.56	60,495.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1,144.00	204,968.00
河道管理费	10,180.43	1,224.41
房产税	-275.98	61,486.49
合 计	28,166,424.03	3,833,840.12

1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616,861.11	1,528,290.86
应付黄金租借利息	2,318,575.56	1,883,840.69
合 计	2,935,436.67	3,412,131.55

19.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	1,402,467.47	1,020,000.00
房租及水电费	445,250.00	420,000.00
应付暂收款	333,495.17	24,844.53
审计及其他中介费用	870,000.00	
劳务费垫付款	555,908.00	
其他	182,432.82	135,010.35
合 计	3,789,553.46	1,599,854.88

(2) 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250.00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908.00	
小 计	1,001,158.00	

(3) 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及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00,000.00	审计费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908.00	房租费及垫付劳务费
湖北日报报业集团	259,400.00	广告费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250.00	房租费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房租费
小 计	2,060,558.00	

2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份总数	180,000,000.00	60,000,000.00		240,000,000.00

(2)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000,000.00 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00 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920,000,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1,07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58,93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6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798,930,000.00 元。

公司此次股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天健验（2011）128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因发行股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办理完成。

21.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39,812,319.67	1,798,930,000.00		1,938,742,319.67
合 计	139,812,319.67	1,798,930,000.00		1,938,742,319.67

(2)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的原因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股本之说明。

22.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6,975,336.01			36,975,336.01
合 计	36,975,336.01			36,975,336.01

2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9,747,518.53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9,747,518.5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806,771.10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0,554,289.63	——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071,945,981.22	2,080,031,272.29
其他业务收入	326,173.00	397,829.50
营业成本	2,762,471,738.59	1,805,272,611.2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饰品	2,480,921,568.05	2,304,150,100.19	1,519,743,681.39	1,391,930,266.76
铂金饰品	378,398,517.47	333,899,458.39	379,171,147.30	301,935,736.60
镶嵌类饰	159,943,390.82	103,953,955.20	150,835,657.89	100,453,197.77
其他	52,682,504.88	20,468,224.81	30,280,785.71	10,953,410.15
小 计	3,071,945,981.22	2,762,471,738.59	2,080,031,272.29	1,805,272,611.28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模式）

模式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2,160,170,346.71	2,019,857,183.80	1,407,513,521.10	1,264,372,686.28
专营	859,093,129.63	722,146,329.98	642,236,965.48	529,946,514.85
其他	52,682,504.88	20,468,224.81	30,280,785.71	10,953,410.15
小 计	3,071,945,981.22	2,762,471,738.59	2,080,031,272.29	1,805,272,611.28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34,848,033.76	4.39
辽宁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	98,354,044.87	3.20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9,502,731.67	2.26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60,182,961.15	1.96
沈阳荟华楼金店	46,832,267.09	1.56
小 计	409,720,038.54	13.37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7,761.91	69,758.1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消费税	6,568,447.45	4,416,888.83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4,296.12	361,341.89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教育费附加	1,508,729.07	159,894.3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地方教育附加	889,095.16	734,748.67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其他	144,219.85	106,394.82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税项之说明
合 计	11,842,549.56	5,849,026.70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营销人员工资	9,199,144.27	6,510,691.61
广告费	11,313,588.44	11,185,352.63
检测费	1,522,637.20	1,404,959.00
专柜费	10,243,611.85	11,752,481.72
差旅费	2,055,105.35	2,700,115.74
劳务费	18,998,300.06	16,176,082.18
房租费	6,135,554.10	5,243,059.12
水电费	386,078.29	635,964.44
其他	3,860,529.57	4,621,817.51
合 计	63,714,549.13	60,230,523.95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工资福利费	7,229,237.69	4,399,253.41
社会保险费	2,921,569.60	4,672,498.03
住房公积金	439,648.00	609,480.00
财产保险费	695,153.11	516,036.59
技术开发费	968,256.04	1,010,551.11
通信费用	1,642,290.47	1,684,498.01
业务招待费	2,975,967.53	421,768.40
差旅费	1,267,392.00	1,522,069.65
中介费用	600,375.75	806,500.00
税金	708,902.18	543,774.84
办公费	245,128.80	262,997.03
其他	3,087,000.22	3,875,470.34
合 计	22,780,921.39	20,324,897.41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	-----	-------

利息支出	31,745,923.44	29,151,047.25
减：利息收入	2,923,434.92	1,581,121.31
金融机构手续费	1,812,012.77	714,707.18
其他	878,156.63	823,006.71
合 计	31,512,657.92	29,107,639.83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1,895,390.32	363,466.75
合 计	1,895,390.32	363,466.75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衍生交易性金融负债	7,613,900.00	12,346,153.85
T+D 业务多头期末持仓盈亏	149,360.00	
合 计	7,763,260.00	12,346,153.85

(2) 其他说明

衍生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50,000.00	
衍生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	-15,346,120.00	-29,013,025.65
其他	2,091,760.00	143,800.00
合 计	-3,804,360.00	-28,569,225.6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0	本期股权已处置
小 计		300,000.00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4) 其他说明

1) 衍生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

2) 投资收益其他系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在 T+D 日中的 D 日进行合约平仓而非实物交割部分产生的损益。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8,508,931.37	
其中：在建工程处置利得		1,947,215.1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46,561,716.27	
政府补助	456,460.00	5,551,000.00	456,460.00
其他	28,255.93	155.00	28,255.93
合 计	484,715.93	54,060,086.37	484,715.93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说明
企业集约用地奖励	456,460.00	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绍县政办发[2009]30号)
小 计	456,460.00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水利建设基金	3,101,221.86	2,130,604.25	
其他	51,482.48	17,744.66	51,482.48
合 计	3,152,704.34	2,148,348.91	51,482.48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247,234.97	47,990,027.0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91,252.83	1,354,073.18
合 计	48,538,487.80	49,344,100.24

1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1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0,806,771.10
非经常性损益	B	10,434,5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0,372,192.41
期初股份总数	D	18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60,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2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60

(1)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利息收入	2,941,526.39
政府补助	454,460.00
保证金	454,000.00
往来款	146,250.00
黄金租赁保证金净额	4,441,724.25
其他	28,653.70
合 计	8,466,614.3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支付的各项销售费用	46,755,002.35
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	10,283,519.65
支付的财务手续费	1,816,116.90
往来款	2,718,812.89
保证金	60,000.00
支付中介费用	9,660,000.00
其他	2,454.22
合 计	71,295,906.01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收到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投资盈利款	2,091,760.00
合 计	2,091,760.0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806,771.10	145,625,501.2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95,390.32	363,466.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87,400.13	2,357,118.00
无形资产摊销	321,620.76	296,79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08,93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3,260.00	-12,346,153.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36,781.82	30,255,683.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41,760.00	-443,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6,505.33	1,354,07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25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04,662.13	-3,317,069.6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49,588.13	-83,702,608.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360,071.02	-70,144,12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53,604.32	-38,210,047.2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29,472,321.27	266,037,820.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6,640,043.75	114,938,103.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2,832,277.52	151,099,717.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1,429,472,321.27	266,037,820.96
其中：库存现金	502,191.85	579,975.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78,306,873.71	234,633,033.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663,255.71	30,824,811.8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9,472,321.27	266,037,820.96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含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11,056,500.00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65,215.95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共计 16,221,715.95 元，因其使用权限受限期限超过三个月，不作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所以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 名称	注 册 地	组织 机 构代	业 务 性	与本公 司关系	注 册 资	对本公 司持股 比例 (%)	对本公 司表决 权比例

	码	质		本	(%)
虞阿五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85	66.54
虞兔良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4.71	

注：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虞阿五、虞兔良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20%和 80%的股权，分别持有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1.21%和 48.24%的股权，分别持有股东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0%和 50%的股权；虞兔良持有股东绍兴县携行贸易有限公司 66.17%的股权；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61%的股权，而虞阿五、虞兔良分别持有绍兴县携程贸易有限公司 14.44%和 85.56%的股权；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东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8.94%的股权，而虞阿五、虞兔良分别持有绍兴县日月投资有限公司 12.20%和 87.80%的股权；虞阿五、虞兔良为父子关系，故本公司受虞阿五、虞兔良父子控制。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备注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14606170-3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股东	[注1]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71761381-6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66950498-0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	13451182-6	
绍兴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股东之原子公司	70448469-9	[注 2]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股东之原子公司	74129064-X	[注 3]
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股东之原子公司	75063567-0	[注 2]
诸暨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	高管原投资公司	75397442-4	[注 3]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	股东之原子公司	74630313-9	[注 3]
湖州明牌首饰金店有限公司	股东之原子公司	77313386-8	[注 2]
上海杨浦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股东之原子公司	2010年3月 注销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之 参股公司	10154282-9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高管原投资公司	68756179-4	[注 3]

绍兴福全毛纺染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虞阿五女婿之控制公司	71768256-3	
--------------	-----------------	------------	--

[注 1] 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注册证书为 NO.0806039, 商业登记证: 32926331-000-07-09-7。

[注 2] 为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绍兴明牌银楼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完成注销; 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9 日完成注销; 湖州明牌首饰金店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完成注销。

[注 3] 为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股东、关联方或高管将投资这些关联销售公司的股权在报告期内转让给非关联方, 故自股权转让完成后, 该等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转让时间为:

其他关联方名称	转让时间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2010年2月
诸暨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	2010年3月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0年1月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期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深圳市日月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958,971.74	0.0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134,848,033.76	4.39	114,229,168.56	5.49

长沙明牌首饰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257,836.11	0.01
浙江日月集团湖州金店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9,059,114.35	0.44
湖州明牌首饰金店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2,368,575.34	0.11
西安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497,896.36	0.02
诸暨明牌首饰凤祥珠宝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3,425,956.33	0.16
上海杨浦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1,395,102.83	0.07
绍兴明牌银楼有限公司	黄铂金、镶嵌饰品	协议价			11,646,937.90	0.56
小 计			134,848,033.76	4.39	143,839,559.52	6.91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与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将位于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561 号的房产一楼出租给子公司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期为 20 年，即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 260 万元，本期租金 130 万元。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与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388 号的房产一层、地下一层及四楼 402 室出租给子公司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期为 20 年，即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 350 万元，本期租金 175 万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将位于咸阳市人民东路 50 号的房屋出租给子公司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期为 20 年，即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 20 万元，本期租金为 10 万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长沙市黄兴南路 456 号一楼的物业部分出租给子公司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作为办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期为 20 年，即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 70 万元，本期租金为 35 万元。

(5) 本公司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绍兴市解放北路 391 号的房屋一层和三层出租给本公司之绍兴分公司作为办

公及商业经营使用，租期为20年，即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为220万元，本期租金为110万元。

(6) 本公司与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将位于绍兴县福全镇沈家畈村东厢楼第3幢3层1间和5层4间出租给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办公用房，租赁期为3年，即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双方协商确定年租金6万元，本期租金为3万元。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种类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虞阿五、虞兔良	本公司	48,000,000.00	2011-5-10	2011-11-10	短期借款	否
		21,000,000.00	2011-5-5	2011-11-5	短期借款	否
		23,000,000.00	2011-5-17	2011-11-17	短期借款	否
		48,000,000.00	2011-6-21	2011-12-21	短期借款	否
		4,953,840.58	2011-1-26	2011-7-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890,704.73	2011-1-26	2011-7-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3,386,209.99	2011-1-26	2011-7-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1,671,323.86	2011-1-26	2011-7-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444,484.00	2011-1-26	2011-7-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548,537.60	2011-1-26	2011-7-25	银行承兑汇票	否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8,000,000.00	2011-4-28	2012-4-23	短期借款	否
		38,000,000.00	2011-4-8	2012-3-30	短期借款	否
		27,000,000.00	2011-4-29	2012-4-27	短期借款	否
		29,000,000.00	2011-6-30	2012-3-31	短期借款	否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6,000,000.00	2011-1-10	2012-1-10	短期借款	否
		50,000,000.00	2011-1-7	2012-1-7	短期借款	否
小计		369,895,100.76				

(2)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虞阿五、虞兔良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租借黄金实物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在该担保项下，截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借入黄金实物 660 千克尚未归还，其到期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

(3)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虞阿五、虞兔良为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租借黄金实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在该担保项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借入黄金实物 160 千克尚未归还，其到期日为 2011 年 8 月 24 日。

(4) 上海明牌投资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与上海五角场黄金珠宝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长期《房屋租赁合同》提供履约担保。

4. 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与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以下简称绍兴农合银行）0.33%的股权（即 200 万股）以每股人民币 5.80 元共计 116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转让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须经绍兴农合银行董事会批准，在此基础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行使绍兴农合银行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以及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绍兴农合银行全部留存收益及利润并且分担风险及亏损。上述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10 年 11 月 30 日，所涉及的股权价值已经绍兴宏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绍宏泰评报字[2010]第 864 号评估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农合银行董事会已批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 月 17 日，绍兴农合银行因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已完成。

5. 垫付劳务费用

本公司与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规定向公司派遣劳务人员，派遣期为 5 年，即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止，本期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替公司垫付劳务派遣费用 555,908.00 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6,868,026.06	68,680.26		
小 计		6,868,026.06	68,680.26		
其他应收款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		
小 计		45,000.00	4,5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款项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5,071,030.74
小 计			25,071,030.74
其他应付款			
	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5,250.00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武汉明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95,908.00	420,000.00
小 计		1,001,158.00	420,000.00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 年 1-6 月和 2010 年 1-6 月,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35.69 万元和 43.69 万元。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说明。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 的减值	期末数
衍生金融负债	222,402,240.00	-3,735,640.00			220,380,200.00

注：公司报告期产生的衍生金融负债如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

(三) 其他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交易合同》，向中国银行借入黄金实物用于生产、销售，到期后以黄金实物归还。合同中的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1) 实物黄金的交割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双方必须按时向金交所提出租借申报。

(2) 租赁结算价以交易当时金交所该租赁品种的即时价格为参考，以中国银行最终报价为准（若公司提出租借申请时金交所尚未开盘，则以当日凌晨夜市收盘价作为参考）。以租赁结算价计算出租赁计费本金，并乘以租赁费率计算租赁费。租赁费按天计算，采用实际天数/365 的方式，在租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3) 公司应在租赁到期当日一次性归还全部租赁黄金，并与中国银行在金交所会员服务系统进行相应货权转移操作。如果公司在金交所会员服务系统通过买入货权账户租赁黄金，则在归还时应优先通过买入货权账户归还黄金，所归还的黄金必须是金交所指定冶炼厂生产并被金交所接受，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黄金，并且与所租赁黄金的品种、型号相符。

(4) 租赁到期，公司没有按时足额归还租赁黄金或未按合同约定将租赁费支付给中国银行，视同公司违约。对于公司应还未还的黄金，公司在此授权中国银行代理公司在金交所购买等量黄金用于归还中国银行，因购买黄金所支出的任何款项和费用，均由公司承担，若中国银行垫付的，公司应就垫付费用及其利息全额偿还中国银行。公司同意，仅需事先或事后通知，中国银行有权从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浙江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的任一账户（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账户）上主动扣除购买黄金的所有款项和费用以及公司应付未付的任何租赁费。

(5) 租赁未到期，未经中国银行同意不得提前归还租赁黄金，否则视同公司违约，中国银行有权对公司提前归还的部分按照提前归还部分的租赁计费本金的 0.1%收取违约金；如经中国银行同意提前归还，中国银行上浮租赁费率，公司须按上浮的租赁费率支付租赁期间的租赁利息。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向招商银行借入黄金实物用于生产、销售，到期后以黄金实物归还。合同中的主要相关条款如下：

(1) 实物黄金的交割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的会员服务系统进行划转。因过户发生的货权转移费、仓储费由公司承担，自招商银行办妥租赁黄金过户之日，黄金租赁事实即产生。

(2) 租赁结算价由双方议定或按黄金租赁协议签约日前一交易日金交所同成色黄金的收盘价为准。以租赁结算价计算出租赁计费本金，并乘以租赁费率计算租赁费。租赁费按天计算，采用实际天数/360 的方式，在租赁起始日一次性支付，公司授权招商银行直接从公司在招商银行开立的账户中扣除。

(3) 租赁期满时，公司向招商银行在金交所账户内过户同品质同重量同货物属性的标准黄金后，合同履行完毕。

(4) 公司要求提前归还实物黄金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向招商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经招商银行同意后，办理还金手续。除非招商银行同意，否则自提前还金日至原租赁到期日之间剩余期限的租赁费用不能减免。

(5) 租赁到期时，若公司未归还实物黄金，视为逾期，其归还实物黄金的权利自动取消。招商银行有权将在金交所另行购买同等数量、品质的相应黄金，而支付的价款和各类费用连同公司应交未交的所有租赁费用作为公司所欠本金，向公司进行追讨。并有权以该等金额作为公司违约金计收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加收 50% 的罚息利率按日计收违约金，一并向公司追讨。

(6) 在租赁期间，当金交所收盘价上涨超过黄金租赁协议规定结算价 10%（含）时，公司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以下金额的保证金或者归还以下金额所对应的实物黄金：补交保证金金额或归还黄金的市值=按收盘价计算的租赁黄金价值-占用的授信额度-公司已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如公司未按上述规定归还相应黄金或补足保证金，招商银行有权宣布黄金租赁提前到期，并按逾期相关规定执行。

基于业务实质以及上述交易合同条款，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租借黄金实物，形成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借入黄金实物 660 千克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期末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金额为 176,596,200.00 元；公

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租借入黄金实物 160 千克尚未到期，公司尚未归还，期末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计量金额为 43,784,000.00 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441,710,805.25	100.00	6,394,293.75	1.45	301,141,396.08	100.00	4,438,192.74	1.47
小 计	441,710,805.25	100.00	6,394,293.75	1.45	301,141,396.08	100.00	4,438,192.74	1.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41,710,805.25	100.00	6,394,293.75	1.45	301,141,396.08	100.00	4,438,192.74	1.47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435,112,783.88	98.50	4,351,127.84	294,698,918.82	97.86	2,946,989.19
6 个月-1 年	3,899,668.35	0.88	194,983.42	3,909,477.50	1.30	195,473.88
1-2 年	165,353.26	0.04	33,070.65	1,435,775.84	0.48	287,155.17
2-3 年	1,435,775.84	0.33	717,887.92	177,298.85	0.06	88,649.43
3 年以上	1,097,223.92	0.25	1,097,223.92	919,925.07	0.30	919,925.07
小 计	441,710,805.25	100.00	6,394,293.75	301,141,396.08	100.00	4,438,192.74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清徐县金玉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0,000.00	6 个月以内	2.18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非关联方	9,060,369.03	6 个月以内	2.05
沈阳荟华楼金店	关联方	7,241,337.26	6 个月以内	1.6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8,026.06	6 个月以内	1.55
柳州东柏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4,464.55	6 个月以内	1.55
小 计		39,634,196.90		8.97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上海杨浦明牌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3,791,284.34	0.86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1,607.18	0.45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916,560.55	0.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之子公司之参股公司	6,868,026.06	1.55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16,843.29	1.25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79,604.64	0.58
小 计		21,663,926.06	4.9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2,209,825.54	100.00	770,643.72	34.87	1,580,203.84	100.00	760,847.50	48.15
小 计	2,209,825.54	100.00	770,643.72	34.87	1,580,203.84	100.00	760,847.50	48.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209,825.54	100.00	770,643.72	34.87	1,580,203.84	100.00	760,847.50	48.15

2)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6 个月以内	658,820.00	29.81	6,588.20	605,000.00	21.66	6,050.00
6 个月-1 年	111,000.00	5.02	5,550.00	160,000.00	5.73	8,000.00
1-2 年	55,000.00	2.49	11,000.00	1,554,964.04	55.65	310,992.81
2-3 年	1,275,000.04	57.70	637,500.02	443,802.50	15.89	221,901.25
3 年以上	110,005.50	4.98	110,005.50	30,005.50	1.07	30,005.50
小 计	2,209,825.54	100.00	770,643.72	2,793,772.04	100.00	576,949.56

4)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		
小 计	45,000.00	450.00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或内容
上海黄金交易所	非关联方	1,035,000.04	2-3 年	46.84	会员资格费
绍兴伟成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016.00	6 个月之内	17.06	工程保证金
深圳市茂业百货华强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004.00	6 个月之内	6.20	保证金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绵阳(茂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2-3 年	2.71	保证金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茂业百货分公司	非关联方	55,000.00	2-3 年	2.49	保证金
小 计		1,664,020.04		75.30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成本法	2,150,000.00	2,150,000.00	-2,150,000.00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绍兴明牌珠宝销售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9,150,000.00	7,150,000.00	-150,000.00	7,0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100.00	100.00				
武汉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上海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咸阳明牌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长沙明牌珠宝销售公司	100.00	100.00				
青岛明牌盛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 计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046,748,237.72	2,057,641,031.53
其他业务收入	145,000.00	165,000.00
营业成本	2,755,518,250.26	1,796,246,197.3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黄金饰品	2,476,339,106.86	2,304,390,905.12	1,515,418,956.19	1,390,454,785.73
铂金饰品	374,160,206.97	332,401,290.85	376,745,830.82	301,704,057.52
镶嵌类饰	153,972,279.74	102,569,986.82	141,110,149.86	95,979,924.18
其他	42,276,644.15	16,156,067.47	24,366,094.66	8,107,429.87
小 计	3,046,748,237.72	2,755,518,250.26	2,057,641,031.53	1,796,246,197.30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销售模式）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2,160,170,346.71	2,019,857,183.80	1,407,513,521.10	1,264,372,686.28
专营	844,301,246.86	719,504,998.99	625,761,415.77	523,766,081.15
其他	42,276,644.15	16,156,067.47	24,366,094.66	8,107,429.87
小 计	3,046,748,237.72	2,755,518,250.26	2,057,641,031.53	1,796,246,197.30

(4)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134,848,033.76	4.44
辽宁兴隆大家庭商业集团	98,354,044.87	3.24
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69,502,731.67	2.29
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	60,182,961.15	1.98
沈阳荟华楼金店	46,832,267.09	1.54
小 计	409,720,038.54	13.49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50,000.00	

衍生交易性金融负债	-15,346,120.00	-29,013,025.65
其他	2,091,760.00	143,800.00
合计	-3,804,360.00	-28,569,225.65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		300,000.00	本期股权已处置
小计		300,000.00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2,309,841.93	147,894,041.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65,908.18	374,915.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折旧	2,478,494.09	2,343,175.58
无形资产摊销	321,620.76	296,799.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08,931.3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63,260.00	-12,346,153.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436,781.82	29,928,714.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41,760.00	-443,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4,449.74	1,345,52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252.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23,446.84	2,752,909.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759,791.23	-93,148,29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641,257.08	-72,106,774.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21,151.13	-41,617,873.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8,465,809.53	260,164,920.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1,998,678.82	112,970,04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467,130.71	147,194,876.24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含租借黄金实物保证金 11,056,500.00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以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65,215.95 元（到期日为 2011 年 11 月 19 日），共计 16,221,715.95 元，因其使用权限受限期限超过三个月，不作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所以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450,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6,46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22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029,538.14	
小 计	13,912,771.5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3,478,192.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434,578.69	

2.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1 年 1-6 月实现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金额 4,029,538.14 元,其中 2,091,760.00 元系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 业务),在 T+D 日中的 D 日进行合约平仓而非实物交割部分产生的投资收益,149,360.00 元系公司从事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T+D 业务)多头期末持仓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另 1,788,418.14 元系客户超过销售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支付货款而支付的逾期利息,因其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产生损益不存在直接关系,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列为非经常性损益。

3. 公司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原因说明

(1) 公司本期发生的计入营业外支出的水利建设基金 3,101,221.86 元,因其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不具有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列为经常性损益。

(2) 公司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租借黄金原材料进行生产、销售,租借到期后,公司以等质等量的黄金原材料归还。基于业务实质,公司租借黄金实物,形成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期计入的损益金额为-7,732,220.00 元。由于租借的黄金实物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并产生收益,且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抵销金价波动对公司存货价值影响的风险,故公司从事此项业务起到抵御金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风险的作用,增强公司稳健经营能力,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特殊和偶发性,将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列为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4	0.65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60	0.6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30,806,771.10

非经常性损益	B	10,434,57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0,372,192.4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86,535,174.2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1,858,930,0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1,371,581,893.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9.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8.78%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445,694,037.22	224,188,268.00	544.86%	本期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185,893.00万元所致。
应收账款	421,721,656.00	292,800,363.02	44.03%	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以及公司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相应销售货款尚在信用期内,未及时回笼所致。
其他应收款	1,591,600.67	1,092,727.78	45.65%	主要系本期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50,0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将所持有的浙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权转让给明牌首饰公司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153.00	3,934,658.33	-36.51%	主要系公司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账税差异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418,000,000.00	973,000,000.00	-57.04%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资金充裕归还前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6,203,990.63	28,685,757.97	61.07%	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用票据结

				算方式较上期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1,303,184.29	113,108,524.11	-72.32%	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通过增加应付票据与供应商结算所致。
预收账款	20,556,623.03	59,037,376.68	-65.18%	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旺季,客户在上年末为备货通过预付款购货较本期末增加,以及上期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大部分在本期已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28,166,424.03	3,833,840.12	634.68%	主要系公司采购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发票在各期间不均衡,本期末可抵扣进项税额小于销项税额所致。
其他应付款	3,789,553.46	1,599,854.88	136.87%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取的专柜保证金增加,以及期末审计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72,272,154.22	2,080,429,101.79	47.67%	主要系公司当期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产品销量增加,以及随着黄、铂金价格上涨,相应产品的销售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成本	2,762,471,738.59	1,805,272,611.28	53.02%	系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842,549.56	5,849,026.70	102.47%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进一步扩大,相应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以及根据国务院国发(2010)3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10年12月1日起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895,390.32	363,466.75	421.48%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未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763,260.00	12,346,153.85	-37.12%	主要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租借黄金实物,由于本期黄金价格上涨,尚未归还的租入黄金期末公允市价较借入时的上涨幅度与上年同期相比涨幅更大所致。
投资收益	-3,804,360.00	-28,569,225.65	86.68%	主要系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从事黄金延期交收交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本期股权转让产生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4,715.93	54,060,086.37	-99.10%	主要系上年同期绍兴县土地资产储备中心给予公司收回土地补偿款产生处置收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3,152,704.34	2,148,348.91	46.75%	主要系本期水利建设专项资金计提数较上期同期增长所致。

四、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1 年 8 月 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兔良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